

附表二

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| 場地別 | 時段 | 租用費（元／次） | 保證金（元／次） | 合計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活動中心 | （大型）日 | 二千～八千元 元／次 | 三千～五千元 元／次 | | |
| 活動中心 | （大型）夜 | 二千二百元～九千元 元／次 | 三千～五千元 元／次 | | |
| 活動中心 | （中型）日 | 一千二百～四千五百元 元／次 | 二千～三千元 元／次 | | |
| 活動中心 | （中型）夜 | 一千五百～五千元 元／次 | 二千～三千元 元／次 | | |
| 活動中心 | （小型）日 | 八百～二千元 元／次 | 一千～二千元 元／次 | | |
| 活動中心 | （小型）夜 | 九百～二千二百元 元／次 | 一千～二千元 元／次 |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場地大小別：大型為面積超過三百坪以上者，中型為面積一百坪以上三百坪以下者，小型為面積一百坪以下者。
- 二、長期性使用：坪數三百坪以上者，每小時以新臺幣二百～二百五十元收取；坪數一百坪以上三百坪以下者，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五十～二百元收取；坪數一百坪以下者，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～一百五十元收取，並由區公所因地制宜自行調整，或自訂本項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每場次以四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- 五、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。
- 六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有關保證金的收取，得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